

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

家長教師會周年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選舉制度

(25-10-2019 修訂本)

1. 候選人資格 - 凡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都有資格參加常務委員會選舉成為候選人。
2. 現屆常務委員會在學年最後一次常委會中，須由現屆常務委員四至六(4-6)位不用參選的家長委員，以及校方委任的二(2)位老師，組成選舉委員會，並由選舉委員會委選舉委員會主任，一起負責組織及監察選舉事宜。
3. 選舉委員會主任須書面通知每位會員，邀請或接受提名為常務委員會候選人。常務委員會候選人須提交不多於 200 字數的抱負及自我介紹。
4. 選舉委員會須在選舉周年會員大會約一星期前向常務委員會候選人介紹常務委員職位及 職責 (見附件一) 和競選道德操守守則。
5.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6. 學校應為選舉設置投票箱，由選舉委員會選舉主任監察，派發候選人資料予各會員，並於周年會員大會中確認及宣佈已選出下屆之常務委員會成員。
7. 由選舉委員會委員進行點票見證工作，並邀請常務委員會候選人及二(2)名未參與選舉的家長參與監票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委員會負責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選票填寫不當；或
 -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8. 在周年會員大會當日須公佈選舉結果。
9. 新一屆常務委員會在周年會員大會即日須舉行第一次會議，由各家長委員互選主席、司庫、秘書及其他職位。新一屆常務委員會職位詳情應在第一次會議後十（10）天內發通告知會各會員並同時在家教會網頁刊登。
10.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會被受理。
11. 選舉委員會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家長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12.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如兩位上訴委員未能達成一致裁決，上訴則交由執行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13. 作為常務委員會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向選舉委員會索取一份條例第三十條條文及競選道德操守守則（見附件二），嚴加遵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附件一

甲部

常務委員會會職位及職責如下：

主席一人（在家長委員中選出，**主席選舉程序見附件一乙部**）

- 負責統籌及管理家教會之各類活動項目及會務事宜，負責對外之家教會及活動機構聯絡

副主席一人（校方自行選出老師為當然副主席）

- 負責協助主席統籌及管理家教會之各類活動項目及會務事宜

秘書

- 處理家教會之文書工作及保存本會的紀錄，保管印章，並協助總務更新家教會網頁

司庫

- 負責家教會之財務事宜

康樂

- 負責統籌及舉辦家教會之活動等事宜。

總務

- 負責一切總務工作，協助更新家教會網頁。

聯絡

- 負責一切聯絡工作及聯系家長義工事宜。

增選委員：

- 由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邀請出任。增選委員可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但無投票權。

乙部

家長教師委員會主席選舉程序:

1. 候選人提名程序

1.1 在未選出主席時，由第一次會議臨時主持人（副主席或列席嘉賓）向各當選家委提問誰人有興趣競選主席職位。

1.2 經提問後，確認主席候選人名單。如果只得一位候選人，臨時主持人確認候選人自動當選。

1.3 如果候選人多於一位，由會議臨時主持人確認候選人名單及安排候選人編號，以便進行投票。

2. 投票及點票方法

2.1 經會議臨時主持人確認候選人名單及編號後，各家委（包括候選人）可進行互選投票。選票由會議臨時主持人安排。各家委只可投一票給候選人，填好的票要保密及即時交回會議臨時主持人。

2.2 會議臨時主持人收齊投票後，由他/她主持開票及點票。

2.3 所有點好的票，給各家委即時查閱。

3. 同票處理方法

3.1 經點票後，如未有候選人獲得多過其他候選人的票數，由會議臨時主持人安排候選人抽籤，選出主席。

3.2 抽籤方法由臨時主持人決定，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

3.3 抽籤後的結果，由會議臨時主持人公佈及確認。

4. 確認及上訴

4.1 經會議臨時主持人確認後的主席獲選結果，臨時主持人需即時提問各家委（包括候選人）有沒有任何上訴及反對。各家委（包括候選人）如有任何反對及上訴，要即時提出。

4.2 如沒有任何上訴及反對，第一次會議即時交由獲選主席主持。

4.3 如有任何上訴及反對，由會議臨時主持人進行即時覆核。如經覆核上訴或反對無效，會議臨時主持人會再確認主席選舉結果。

4.4 如經覆核上訴或反對有效，會議臨時主持人會確認主席選舉結果無效，並根據以上程序，重新進行主席選舉投票。

附件 二

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